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关于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19 层 邮编：450018

19/F, Lvdi • Fenghuitianxia Building No.13, Shangwuwaihuan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Zhengzhou 450018, China

电话/Tel: +86 0371 55537000 传真/Fax: +86 0371 5553701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2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0
三、本次收购方式.....	12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4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4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八、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九、结论意见.....	21
第三节 签署页.....	22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关于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16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郑州”或“本所”）接受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或“收购人”）委托，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以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100%的股权向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装备投资集团间接持有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69，以下简称“安阳钢铁”或“上市公司”）66.78%股份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钢集团	指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上市公司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收购人	指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煤机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混改	指	混合所有制改革
本所/国浩郑州	指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在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审查有关书面文件和资料后，本所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1、收购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所必须的文件和复印件，并且已经将全部相关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2、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3、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当事各签约方依法授权、签字盖章并已生效；4、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所有签字与盖章是真实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的内容完全一致；5、上述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合法持有人持有；6、任何文件的当事人均未发生资不抵债，也未进入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组、和解、整顿或类似程序。

三、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必须援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估、报告书等专业事项的，本所均采用收购人提供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并不对其发表意见。同时，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与确认，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文件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其他事务不发表任何意见，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外传及用于佐证、说明其他问题等

任何目的，同时本所也不对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承担任何责任。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或分解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工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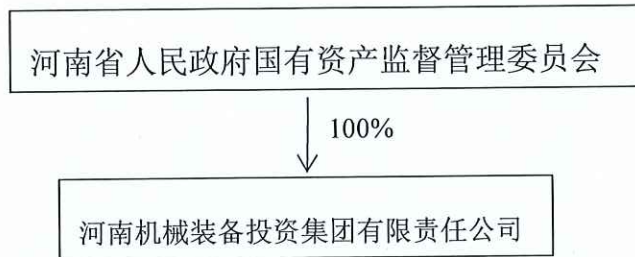
根据 2020 年 7 月 16 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349519649C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星
注册资本	55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07-27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机械装备领域相关技术与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南省国资委持有河南装备投资集团 100% 股权，因此，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收购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 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 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最近五年”），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重大诉讼、仲裁指的是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下同）。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提供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张永星	总经理	男	中国	郑州	否
2	王 跃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郑州	否
3	程翔东	董事	男	中国	郑州	否
4	王新莹	董事	男	中国	郑州	否

5	郜振国	专职外部董事	男	中国	郑州	否
6	鄧小杰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郑州	否
7	陈红岩	兼职外部董事	男	中国	郑州	否

根据本所律师与收购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收购人作为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收购人《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公司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但目前收购人无监事,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关于监事会缺位的说明与承诺》,“河南省政府国资委作为出资人,2016年曾向公司派出监事会。2019年以来,因省政府机构改革,监事会职能调整至省审计厅,省政府国资委未再向公司委派监事。收购人由于职工人数较少,实行职工大会制度,未选举出职工代表监事。”

按照收购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机制由公司党委、纪委、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目前公司监事和监事会虽然缺位,但公司内部设置了较为健全的议事规则、监督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章程明确了党委委员以及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和法律责任,在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公司也制定了党务纪检、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系列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公司纪委依照相应职责履行监督职能,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监督体系;同时,公司在河

南省国资委的监督管理下依法正常经营管理。此外，收购人承诺：“会按照相关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河南省政府国资委部署，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综上，根据收购人现行《公司章程》、收购人提供的《关于监事会缺位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收购人内部相关议事规则和监督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目前虽然监事和监事会暂时缺位，但收购人具有较为完善的内、外部监督机制，监事和监事会暂时缺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目前也未对公司监督机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收购人监事和监事会暂时缺位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因此，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影响收购人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持有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601717 H 股 00564	177,477.137 万元人民币	设计、加工、制造矿山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用机械、电站设备、附属配件、工模具；金属材料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咨询、维护、测试；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动产租赁、有形动产租赁、技术服务。	直接持股 13.71% (流通 A 股)

注：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参与郑煤机转融通业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持有的郑煤机 606,500 股 A 股股票因参与转融通业务已出借，若全部归还，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实际持有郑煤机

243,892,381 股 A 股，占郑煤机总股本的 13.74%。

(六)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收购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时间 2021. 10. 13）、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河南装备投资集团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为深层转变安钢集团体制机制，激发创新活力，并带动河南省钢铁产业整合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河南省国企改革政策要求，安钢集团作为河南省钢铁行业龙头企业，拟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实施混改。根据 2021 年 12 月 7 日，河南省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1]191 号）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河南省国资委下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国资文[2021]132号），安钢集团混改的第一步即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安钢集团100%股权向河南装投集团增资，因安钢集团持有安阳钢铁66.78%的股份，上述增资将构成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收购。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按照《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国资文[2021]132号），未来12个月，预计收购人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存在继续处理已拥有的安阳钢铁股份的计划，具体如下：

1. 本次收购完成后，安钢集团将其所持安阳钢铁20%股份无偿划转予河南装备投资集团。该等无偿划转完成后，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直接持有安阳钢铁20%股份，并通过安钢集团间接持有安阳钢铁46.78%股份；

2. 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河南装备投资集团通过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安钢集团的80%股权，转让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对安钢集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

除上述计划外，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安阳钢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发生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或者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而导致收购人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21年12月7日，河南省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1]191号）；

2、2021年12月10日，河南省国资委下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国资文[2021]132号）；

3、2022年2月22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董事会就增资事宜制定方案，并

报股东河南省国资委决定；

4、2022年2月22日，河南省国资委作出将安钢集团100%股权增资至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的股东决定；

5、2022年2月22日，河南省国资委、河南装备投资集团与安钢集团签署《增资协议》。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1、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 2、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安钢集团持有安阳钢铁1,918,308,486股股份（占安阳钢铁总股本的66.78%），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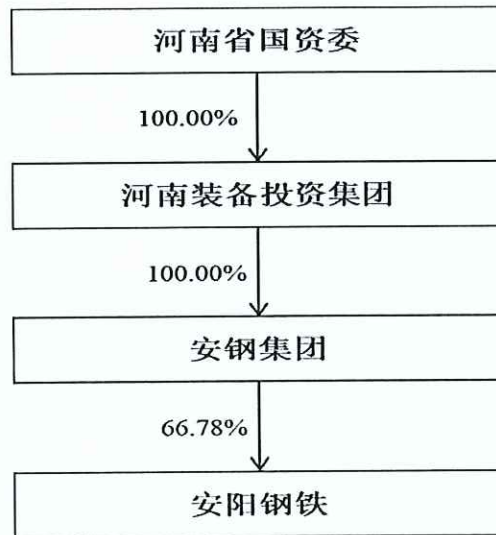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河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安钢集团100%股权以评估值作价出资到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持有安钢集团100%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安

钢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 1,918,308,486 股股份，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通过持有安钢集团 100%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18,308,4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78%）。本次收购完成后，安钢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1 年 12 月 7 日，河南省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1]191 号）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河南省国资委下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国资文[2021]132 号），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安钢集团 100%股权向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增资，因安钢集团持有安阳钢铁 66.78%的股份，本次增资将构成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收购。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增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增资协议》签订方：甲方为河南省国资委、乙方为河南装备投资集团、丙方为安钢集团。甲方以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持有的丙方 100%股权评估结果对乙方进行增资，本次增资 450,000.00 万元计入乙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计入乙方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由 550,000.00 万元增至 1,00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00.00 万元。

（四）本次拟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安钢集团持有的安阳钢铁 1,918,308,486 股股份（占安阳钢铁总股本的 66.78%），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478,736,897 股，系安阳钢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向安钢集团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此外，安钢集团所持安阳钢铁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未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2,000 万股，占其持有安阳钢铁股份总额的 21.89%，占安阳钢铁股份总数的 14.62%，主要系安钢集团因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形成的股票质押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安钢集团所持有的安阳钢铁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河南省国资委将安钢集团 100% 股权经评估作价增资到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收购人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无需向河南省国资委支付资金，不涉及交易对价，即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事项。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

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本次收购是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2021 年 12 月 10 日，河南省国资委下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国资文[2021]132 号），未来 12 个月，预计收购人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存在继续处理拥有安阳钢铁股份的计划，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如收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收购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安阳钢铁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收购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严格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的独立性，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特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人员独立

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承诺与安阳钢铁保持人员独立，安阳钢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及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即河南装备投资集团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上市公司安阳钢铁及安阳钢铁下属控股公司，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党内职务除外），且不会在河南装备投资集

团及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安阳钢铁的财务人员不在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及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河南装备投资集团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及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安阳钢铁的控制之下,并为安阳钢铁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及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安阳钢铁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及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及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的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的运作。

(2) 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及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及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从属关系。

5、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的业务独立

(1) 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承诺与上市公司安阳钢铁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

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及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预上市公司安阳钢铁经营运作。

如果因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安阳钢铁造成损失，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对安阳钢铁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安阳钢铁是集炼焦、烧结、冶炼、轧材及科研开发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可生产的钢材品种有中厚板、热轧卷板、冷轧卷板、高速线材、建材、型材等。收购人河南装备投资集团下辖郑煤机，郑煤机的主要业务为煤炭综采工作面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及其零部件、煤炭智能化开采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郑煤机板块外，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综上所述，收购人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安阳钢铁的现有开展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近情形，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安阳钢铁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安阳钢铁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减少以及避免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出具《关于避免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即河南装备投资集团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但不含安阳钢铁及安阳钢铁下属控股公司，下同）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安阳钢铁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安阳钢铁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的业务构成

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将以优先维护安阳钢铁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安阳钢铁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安阳钢铁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安阳钢铁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河南装备投资集团装备将放弃或将促使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安阳钢铁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安阳钢铁造成的相关损失。

上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对安阳钢铁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已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1、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即河南装备投资集团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但不含安阳钢铁及安阳钢铁下属控股公司，下同）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安阳钢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如果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发生，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与安阳钢铁及其下属子公司

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4、如果因河南装备投资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安阳钢铁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安阳钢铁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安阳钢铁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承担。

5、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对安阳钢铁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

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八、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事项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关于收购人、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市公司已提交相关信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查询，若未来查询存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格式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五份，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宋钊

宋钊

经办律师： 刘博

刘博

王甜

王甜

2022年02月24日